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鄧耀昇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2)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及

(3) 公眾持股狀況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賣方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接獲賣方知會，於2020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買方持有100%權益的公司購買合共469,496,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00%。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73,259,9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47港元。賣方目前擁有60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於完成後，賣方將擁有保留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於要約期屆滿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保留股份或於任何保留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授出認購期權除外)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交出保留股份以接納要約。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條件」分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期權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與要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要約方授出認購期權，賦予要約方(或代名人)權利要求賣方以每股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

(i) 於自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內轉讓最多31,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及

(ii) 於自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內轉讓最多31,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倘要約方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賣方將仍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貸款協議

於2020年2月5日，賣方(作為貸方)與要約方(作為借方)就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不計利息，要約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要約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悉數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將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鄧成波先生已為賣方利益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要約方按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安排以及延後支付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於完成後以及要約方悉數償付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前，賣方被假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4,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擁有合共474,4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即293,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2,88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基業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遵照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47港元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倘及當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買方及要約方擬以(i)本身資源及買方可用銀行融資；及(ii)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撥付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於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5%。Trinity(作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一直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水平為止。

警告：要約只會於落實完成的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倘落實完成)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倘落實完成)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及寄交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賣方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於2020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2) 買方：
(i) 要約方((i)透過Starcorp涉及224,1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3%；及(ii)透過Smartbase涉及48,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作為要約方；及

(ii) 鄧成波先生((i)透過Century Fortress涉及13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及(ii)透過Great Canton涉及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即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為陞域集團的唯一股東，陞域集團為世外桃園的唯一股東，世外桃園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銅璵養生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要約方的父親鄧成波先生為要約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買方將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公司購買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銷售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買方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買方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購買價的詳情載於下文「銷售股份購買價」一節。

於2019年11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中期股息**」)，合計約7,042,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2019年12月27日支付予於2019年12月11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由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早於完成日期，買方將無權收取中期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概無現時有待支付的股息及／或分派；及(ii)並無計劃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股息及／或分派。

銷售股份購買價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將為1.647港元，而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銷售股份購買價將為773,259,912港元。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1.647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香港改善買位計劃市場建立的品牌聲譽及領導地位[1]；(ii)本公司於高端市場開發新項目的策略價值及發展潛力[2]；及(iii)對本公司所持安老院物業的潛在公平值重估作出的初步評估(估值由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及落實，該獨立估值師將發出估值報告並載入綜合文件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項下相關規定))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第226頁，於2015年，本集團為香港的第二大私營安老院舍運營商，並為香港改善買位計劃中最大的私營安老院舍運營商。

[2]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商端市場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松齡雅苑 — 豪華的安老院舍；(ii)蔚盈軒 — 綜合銀齡養生社區；(iii)松齡雅達 —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首個項目；及(iv)松齡樂軒 — 專於認知障礙護理的豪華安老院。

買方應付賣方的銷售股份購買價如下：

(a) 現金502,618,942港元(「**第一筆代價款項**」，相當於銷售股份購買價約65%)須於完成時支付，其中：

(i) 291,720,592港元須由要約方支付；及

(ii) 210,898,350港元須由鄧成波先生支付；

(b) 現金135,320,485港元(「**第二筆代價款項**」，相當於銷售股份購買價約17.5%)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9個月當日(「**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支付，其中：

(i) 78,540,160港元須由要約方支付；及

(ii) 56,780,325港元須由鄧成波先生支付；

(c) 現金135,320,485港元(「**第三筆代價款項**」，相當於銷售股份購買價餘下約17.5%)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支付，其中：

(i) 78,540,160港元須由要約方支付；及

(ii) 56,780,325港元須由鄧成波先生支付。

應付賣方的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不計利息。

分期支付銷售股份購買價的方式(包括應付賣方的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不計利息)乃訂約方在衡量有需要定出具體完成時間及因分期付款而犧牲金錢時間價值後進行商討所得出結果。買方可取得銀行融資令買方於完成時可確認第一筆代價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而銷售股份購買價餘下部分(即35%)將遞延支付，令達致完成屬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不願意將完成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此外，賣方基於與訂約方於「銅璵養生」項下建立的業務合作及銅璵養生所租賃相關物業的租賃安排而感到安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i)表示對將予刊發有關交易及要約的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及(ii)不反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b) (i)賣方與要約方及相關訂約各方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附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致基業及Trinity的指示函件；(ii)基業及Trinity將簽署的指示函件確認書；及(iii)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基業將向相關銀行發出且獲賣方授權及指示的銀行轉賬指示表格)，據此，賣方將收取的第一筆代價款項須根據貸款協議同時墊付予要約方，以便為要約提供資金；及(ii)鄧成波先生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

(c) 除已披露者外，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作出；

(d) (i)股份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ii)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或有關交易及／或要約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表示其將基於交易相關或自此產生的理由而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e)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

(f) 概無任何真正訴訟或仲裁禁止或限制交易或就此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g)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完成任何交易或就此施加條件或限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第(c)段所載條件。任何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現時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同意或批准。

買賣協議訂約方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a)及(b)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承諾

(a) 考慮到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各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向賣方契諾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持續期間及直至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悉數及最終支付為止，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無理保留或延遲)，買方將(其中包括)：

(i) 不會出售銷售股份，直至(i)要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及(ii)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購買價的付款責任按賣方合理信納的方式獲全面解除；及

(ii) 將股份接納要約後為按規定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出售股份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如有)存入要約方的指定證券賬戶，並僅可就解除要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提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

(b) 不論上文(a)(i)及(ii)段，買方及要約方將可完全自由出售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及透過要約收購的股份，前提為有關出售(「**出售事項**」)符合(i)本(b)段下列條件任何一項；及下文(ii)(c)段：

(i) 出售事項(連同有關出售事項前18個月內的任何其他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

(ii) 有關出售事項所取得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未償還貸款**」)，且將於收取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悉數作出有關還款；

(iii) 在計劃出售事項後要約方及鄧成波先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按緊接之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市值(「**市值**」)不少於銷售股份購買價的1.5倍；

(iv) 於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後，倘在計劃出售事項後鄧成波先生及要約方當時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的市值不少於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合計金額的1.5倍；

(v) 於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償還第二筆代價款項後，倘在計劃出售事項後鄧成波先生及要約方當時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市值不少於第三筆代價款項的1.5倍；或

(vi) 自出售事項所取得銷售所得款項將存入要約方在基業開立的指定證券賬戶。

(c) 要約方及鄧成波先生須於不遲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後下一個營業日知會賣方有關出售事項。

認購期權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與要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要約方授出認購期權，賦予要約方(或代名人)權利要求賣方以每股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

(i) 自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內轉讓最多31,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及

(ii) 自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內轉讓最多31,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各認購期權的代價將由買方及／或要約方各自以本身的資源或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支付。

認購期權為賣方與要約方商討的一部分。儘管認購期權僅可於(i)自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二筆代價支付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或(ii)自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三筆代價支付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要約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相同的要約價額外收購合共63,216,000股股份。賣方認為設有認購期權讓要約方(及買方)可於各行使期內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按與要約價相同的價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認購期權可按要約價行使，賣方不會獲得超出要約條款的任何額外利益或溢價。認購期權主要作為交易誘因，賣方認為可於就交易進行商業討論時吸引買方的興趣。

此外，倘要約方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賣方將仍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鄧成波先生於4,9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中擁有權益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鄧成波先生持有的4,984,000股股份乃於2017年5月8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間以介乎每股0.6450港元至1.030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的1,480,000股股份，當中304,000股及1,176,000股分別以每股0.6450港元及每股0.6763港元購入。鄧成波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購入的所有股份的購買價均低於要約價。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合共擁有474,4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經落實完成，要約方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2,88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基業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遵照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47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647港元的要約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倘及當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7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105.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16.7%；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港元溢價約87.2%；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溢價約55.4%；及

(v) 於2019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3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02,880,000股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2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638.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月16日的每股1.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19年10月16日的每股0.59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2,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1.647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487,043,36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於完成時持有474,480,000股股份，而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於要約期屆滿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保留股份或於任何保留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授出認購期權除外)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交出保留股份以接納要約，故要約將涉及293,096,000股股份，而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482,729,112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買方及要約方擬以(i)本身資源及買方可用銀行融資；及(ii)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撥付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Trinity(作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i)本聯合公告「要約」分段所述鄧成波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每股0.6763港元的最高購買價購入1,480,000股股份；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要約方確認，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擁有權益的4,984,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iii) 除認購期權外，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認購期權外，概無就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v)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v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 除銷售股份購買價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v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認購期權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ix)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認購期權外，概無任何股東與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有關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就收購守則而言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方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自行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貸款協議

於2020年2月5日，賣方(作為貸方)與要約方(作為借方)就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為不計息，而要約方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或要約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貸款將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要約方將把貸款未動用部分(即本金額500,000,000港元減基業已經或將會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要約股份購買價總額)全數用於在要約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提早償還貸款。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失效或撤回，(i)(在賣方尚未向要約方聯同基業持有的指定賬戶匯入貸款的情況下)賣方有關作出貸款的任何承諾將即時撤銷；及(ii)要約方須於要約終止、失效或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悉數提早償還貸款並將上述指定賬戶的進賬額悉數用於有關提早償還。

鄧成波先生已向賣方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要約方按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安排以及延遲支付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於完成後以及要約方悉數償付第二筆代價款項及第三筆代價款項前，賣方被假定為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

貸款協議為要約的組成部分，並為賣方與要約方商討的一部分。由於賣方及要約方已透過彼等於「銅璵養生」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關係建立信任，故賣方願意同意貸款協議的條款。

賣方信納要約方將可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還款責任，主要依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經考慮賣方同意向要約方提供貸款，鄧成波先生(為要約方的父親及另一買方)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訂立個人擔保；(ii)賣方知悉(a)鄧成波先生身為香港傑出的專業物業投資者的信譽；及(b)鄧成波先生的物業組合及鄧成波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公司中的權益(包括向本集團出租的其中一項物業)而感到安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方	0	0	272,496,000	30.18
— 鄧成波先生	4,984,000	0.55	201,984,000	22.37
— 賣方	604,800,000	66.99	135,304,000	14.99
小計	609,784,000	67.54	609,784,000	67.54
雅達香港*(附註1)*	85,536,000	9.47	85,536,000	9.47
嚴定國先生*(附註2)*	4,568,000	0.51	4,568,000	0.51
嚴沛基先生*(附註2)*	320,000	0.03	320,000	0.03
陳業強先生*(附註2)*	1,888,000	0.21	1,888,000	0.21
公眾股東	200,784,000	22.24	200,784,000	22.24
總計	902,880,000	100%	902,880,000	100%

附註1： 雅達香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達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由雅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2： 嚴定國先生、嚴沛基先生及陳業強先生均為董事。

附註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79%，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公眾持股量情況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28日的公告。

誠如上表所披露，賣方於完成後將擁有保留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賣方基於以下考慮事項而決定保留於本公司的權益：(i)賣方珍惜多年來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回憶並擬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創辦人股東；(ii)賣方相信要約方於香港物業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物色合適地點的能力將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iii)要約方重視賣方的長期專業知識及護老行業經驗(包括創辦人股東及管理團隊)，認為此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認購期權(賣方將就此與要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外，賣方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賣方於本公司的剩餘股份訂立其他協議／安排。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i)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ii)銷售安老院舍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下表概述分別於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及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0,688	186,782	106,629
除稅前溢利	18,915	15,150	10,527
股東應佔溢利	16,418	13,435	8,966

於2019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要約方

鄧耀昇先生為陞域集團主席，在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3年創立陞域集團。陞域集團在彼的領導下已發展為綜合集團，由物業投資業務擴展至多元化集團。陞域集團與鄧成波先生家族進行策略性合作管理房地產組合，並致力擴展業務營運(例如酒店營運、餐飲業務及其他用途)以大幅提升資產估值。舉例而言，鄧耀昇先生曾將多幢工廈活化為酒店。

於2018年，世外桃源(鄧耀昇先生乃其唯一最終股東)與松齡雅匯就成立銅璵養生成立合營公司。銅璵養生秉承一套融入護老服務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概念，並經營香港首個由私營界別營運的綜合護老養生住宅。

其他買方

鄧成波先生為Gorth Management集團主席，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積逾40年經驗。彼於70年代創立Gorth Management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改造及發展。2000年後，鄧成波先生積極參與工業物業的合併及收購，成為香港特區政府發起的工廈活化計劃的主要支持者之一，釋放閒置工廈的潛力並提升資產價值。鄧成波先生把握人口老化帶來的商機，透過向銅璵養生出租物業與安老院舍營運商(即本集團)合作，繼而透過改造銅璵養生所租賃的有關物業進軍銀髮族市場。

要約方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的安老護理及相關業務。要約方將不時與董事會討論及探索(包括但不限於)護老行業的任何新商機以及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完成後可能配售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商業潛力。此外，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惟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出現商機的情況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鄧成波先生)目前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業務或新業務，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於任何情況下，要約方將就日後任何商機或本集團的發展潛力(視乎適用情況)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定國先生(董事會主席)、嚴沛基先生(行政總裁)、陳業強先生及嚴沛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林逸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

概無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前辭任。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委任下列建議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日期。要約截止後，除嚴沛基先生及陳業

強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會職務，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有關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儘管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可能出現變動，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任何情況下，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會在較自綜合文件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更長的期間，跌至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致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

要約方提名的建議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鄧耀昇先生，34歲，於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該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旗下營運超過40個知名品牌涵蓋五大業務範疇：物業、接待、通訊服務、金融服務以及「STILE」(社會、科技、創新、領導及企業)社會創新業務)之創始人及主席，彼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彼為陞域集團旗下成員Tang's Living Group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易通訊集團(股份代號：803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先生在經商以外，熱心於香港社會及公益事務，尤其關注青年事務、本地創業發展、香港住屋、教育及長者服務。他獲委任於香港、內地及國際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彼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常委、斐濟駐港名譽領事首席顧問、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委員、「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香港菁英會執行成員及香港菁英會工商發展研究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於2019年，彼創立飛躍莞港灣區薈並擔任會長，為區內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鄧耀昇先生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創新領袖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彼為鄧耀邦博士的弟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耀昇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耀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家榮先生

楊家榮先生(「**楊先生**」)，47歲，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陞域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的執行董事。於加入陞域集團前，楊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2010年1月30日至2010年7月29日期間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4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維政先生

鄭維政先生(「**鄭先生**」)，56歲，在接待管理及酒店營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陞域集團旗下成員Tang's Living Group的董事總經理。

加入Tang's Living Group前，鄭先生曾自2013年起擔任荃灣帝盛酒店及香港遠東絲麗酒店的總經理，鄭先生於2007年加入帝盛酒店集團擔任香港遠東絲麗酒店的總經理。鄭先生曾於2000年在Majestic Hotel擔任前台經理，並於2005年晉升為銷售總監。鄭先生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非執行董事

鄧耀邦博士

鄧耀邦博士(「**鄧博士**」)，37歲，為良道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零售、採購食品及飲品採購、美容醫藥及直銷業務)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鄧博士在零售及中藥行業積逾15年經驗。鄧博士於廣州中醫藥大學畢業。彼持有中藥學學士學位、針灸推拿學碩士學位、針灸推拿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以及針灸推拿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催眠治療師專業評審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f Hypnotist Examiners)認證的合資格臨床催眠治療師。鄧博士為鄧耀昇先生的兄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健俊先生

黃健俊先生(「**黃先生**」)，58歲，於金融界(主要在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積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為Gear Financial Group的執行董事。加入Gear Financial Group前，黃先生曾於多個在香港上市的金融集團(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工商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德添先生MH, JP

阮德添先生(「**阮先生**」)，66歲，為財務及保險業領域的專業人士，曾於公私營界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現為裕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創辦人。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會員，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前會員及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的副主席。阮先生曾於2015年4月14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情況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28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齡護老院與雅達香港成立松齡雅達。松齡雅達由松齡護老院及雅達香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故松齡雅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達香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雅達香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85,5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而有關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成波先生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故鄧成波先生所持4,984,000股股份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ine Active Care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雅達香港、嚴定國先生、嚴沛基先生及陳業強先生)合共持

有697,1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79%，已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考慮並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要約方、鄧成波先生及賣方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約方、鄧成波先生及賣方連同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雅達香港、嚴定國先生、嚴沛基先生及陳業強先生)將合共持有702,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6%。因此，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24%，仍然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可能配售的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 %)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水平為止。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林逸漢先生亦為Silverage Pine Care的董事及持有Silverage Pine Care已發行股份總額4.62%的股東，而Silverage Pine Care持有賣方的已發行股份總額90%。為避免在要約中可能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林逸漢先生自行放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亦為Silverage Pine Care及Silverage Pillar的董事。另外，(i) Silverage Pine Care(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0%)由嚴定國先生、曹詠妍女士、吳國富先生、孫美麗女士、嚴沛基先生、嚴沛軒先生及朱麗琼女士(分別擁有約43.00%、約6.59%、約9.89%、約0.73%、約6.37%、約

0.18%及約7.49%權益(合共約74.25%權益);及(ii) Silverage Pillar(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由嚴定國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分別擁有約74.87%及約18.72%權益(合共約93.59%權益)。為避免在要約中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吳國富先生自行放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及寄交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要約的手續以及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要約只會於落實完成的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將根據賣方與要約方於完成日期所簽立認購期權契據授予要約方的認購期權，賦予要約方(或代名人)權利要求賣方以每股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i)於自第二筆代價付款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二筆代價付款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內轉讓最多31,608,000股股份；及(ii)於自第三筆代價付款日期前15個曆日起計至第三筆代價付款日期後第15個曆日止期間內轉讓31,608,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Fortress」	指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成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改善買位計劃」	指	改善買位計劃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的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協議或承擔
「永豪」	指	永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成波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基業」	指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要約方擔任其董事及鄧成波先生擔任其董事兼主要股東
「Gorth Management 集團」	指	Gorth Manage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再開發的公司集團，由鄧成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
「Great Canton」	指	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成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於2020年2月5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於要約期屆滿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保留股份或於任何保留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授出認購期權除外)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交出保留股份以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2月5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作為貸方)將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要約方(作為借方)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貸方)與要約方(作為借方)就為數500,000,000港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2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及營運的主板
「鄧成波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984,000股股份，並為要約方的父親

「代名人」	指	Smartbase、Starcorp、鄧成波先生、Century Fortress及Great Canton
「要約」	指	待落實完成後，基業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所涉及每股要約股份1.64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方」	指	鄧耀昇先生，為鄧成波先生的兒子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銅璵養生」	指	銅璵養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松齡雅匯及世外桃源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個人擔保」	指	鄧成波先生為賣方利益而提供的個人擔保，以保證要約方按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須受鄧成波先生與賣方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擔保契據條款規限
「松齡護老院」	指	松齡護老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松齡雅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
「松齡雅達」	指	松齡雅達護老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松齡護老院及雅達香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松齡雅匯」	指	松齡雅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要約方及鄧成波先生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
「安老院」	指	安老院
「保留股份」	指	賣方將於完成時擁有的135,3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並未計入買賣協議項下
「銷售股份」	指	469,4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0%，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予買方
「銷售股份購買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合共773,259,912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ilverage Pillar」	指	Silverage Pillar Limited，為(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由嚴定國及吳國富分別擁有約74.87%及約18.72%權益；(b)由黎雅紀、林貞、林佩珊各自擁有約0.59%權益；及(c)陳平、張慧卿、馮美儀、李筱美、連愛珊、麥峻豪、莫春蓮、吳浪、沈美潔、戴琳麟、曾豐婷、丘霞及周林林各自擁有約0.36%權益；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10%的公司

「Silverage Pine Care」	指	Silverage Pine Care Limited，為(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嚴定國、曹詠妍(嚴定國的配偶)、吳國富、孫美麗(吳國富的配偶)、嚴沛基、嚴沛軒、朱麗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逸漢、石錦明、何志添、馬永華、嚴沛熙、蔡佩雲、陸麗群、任巧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吳振國、潘淑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戚建平、馬陳翠堅、陸麗歡、朱麗冰、任健佳、張天佑、李淑嫻、鄔淑萍、林少芳、張寶儀、嚴定忠、林維憲及曹詠儀分別擁有約43.00%、約6.59%、約9.89%、約0.73%、約6.37%、約0.18%、約7.49%、約4.62%、約3.10%、約1.14%、約1.02%、約2.74%、約2.77%、約2.58%、約1.70%、約1.36%、約1.33%、約0.96%、約0.34%、約0.30%、約0.29%、約0.28%、約0.27%、約0.22%、約0.20%、約0.18%、約0.15%、約0.07%、約0.05%及約0.06%權益；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90%的公司
「Smartbase」	指	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要約方合法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有條件協議
「陞域集團」	指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tarcorp」	指	Starcor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要約方合法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Trinity」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世外桃源」	指	世外桃源有限公司，為(i)要約方間接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及(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或「Pine Active Care」	指	Pine Active Care Limited，於2015年6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ine Active Care由Silverage Pine Care及Silverage Pillar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提供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雅達香港」	指	雅達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ii)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雅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嚴定國

鄧耀昇

香港，2020年2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定國先生、嚴沛基先生、陳業強先生及嚴沛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林逸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